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以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328,837,495.9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